

申请人的承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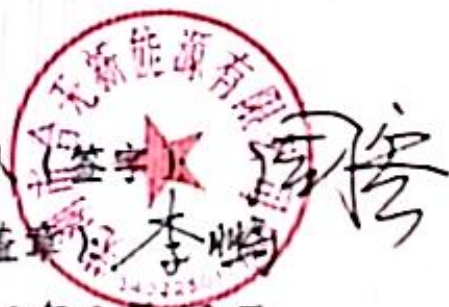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

申请人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3日



注：1. 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延续、机组过户、许可证注销、许可证补办。

2. 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，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：新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、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、机组退役，例如：许可事项变更—新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。